

九十八年機場回饋補助金分配協調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課長 黃阿忠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討論提案：

紀錄：張寶齡

九十八年度國營航空站回饋補助金分配協調

討論意見：

主持人：

- 一、 本鄉機場回饋金經協調得分配比例（漁人社區 2/4，紅頭社區 1/4 椰油社區各 1/4）。
- 二、 上列分配比例自 91 年起至 97 年皆以此分配之。
- 三、 本所召開協調會，期藉本次會議明定分配比例，往後年度各社區並依此例提報計畫執行之。
- 四、 本(98)年機場回饋金總計新台幣 79,301 元，依據分配比例漁人社區：39,651 元、紅頭社區：19,825 元、椰油社區：19,825 元。

漁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

- 一、 有關回饋金分配問題，每年皆辦理協調分配會，不僅勞師動眾，甚為耗時，建議依以前年度分配比例為之。
- 二、 建議回饋金總數除以四，未整除之餘數應歸配本社區。

三、前代表主席江仁義先生曾以，「回饋金數額不多」提出願意將紅頭分配款歸配本社區。

紅頭村長：

本人認為機場回饋金應按噪音分配辦法，原則依以前比例分配之。

紅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：

有關機場回饋分配，建議延用以前年度分配比例，即(漁人社區 2/4，紅頭社區 1/4 椰油社區各 1/4)。

椰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：

一、請解釋 8%降落之數據來源。

二、機場回饋金比例應依四等分比例分配之，即(漁人社區 2/4，紅頭社區 1/4 椰油社區各 1/4)。

結論：

一、本次所召開機場回饋補助金分配協調，各社區人員均一致認同回饋金分配比例以補助總額分配四等分，即(漁人社區 2/4，紅頭社區 1/4 椰油社區各 1/4)，

二、經各社區代表同意，「蘭嶼機場回饋金分配比例」依本會議議決辦理之。

三、請各社區回饋金申請計畫表於 98 年 2 月底前送達本所，俾彙整提報台東航空站。

散會 10：25

(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98 年 2 月 23 日蘭鄉財字第 0980001348 號函)